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214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2021454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145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後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（含附件推薦表及具體感人事蹟格式）1份，惠請各校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13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4日召開之「112年杏壇芬芳獎工作檢討會暨113年杏壇芬芳獎工作諮詢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三、112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，本府收件日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0/25
15:55:46
交 換 章

112/10/25

